

2.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自贸区华钦智慧园区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系统（二期）项目（软件部分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系统（二期）项目（软件部分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自贸区华钦智慧园区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人，营业收入为 971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4.29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广西自贸区华钦智慧园区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8日